

附件 1

关于韶关市公安局建立警务辅助人员 专项储备库的公告

为更好地吸纳社会优秀储备人才以充实警务辅助人员队伍，韶关市公安局决定在韶关市公安局 2025 年第一批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试中选拔一部分未被聘用的考生统一纳入警务辅助人员专项储备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入库条件

(一) 各招聘工作岗位，按照综合成绩 1: 5 的比例确定储备人选，未达比例按照实际人数确定储备人选；

(二) 自愿加入警务辅助人员专项储备库，服从组织分配。

二、入库方式

在《韶关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 4)“申请加入警务辅助人员专项储备库的情况”一栏填写相关信息，如不填写自愿加入储备库栏目的，视为放弃加入储备库。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 专项储备库有效期为一年或截至市公安局再次招录警务辅助人员。在有效期内作为补充警务辅助备选人员，根据市公安局工作岗位需要对备选人员进行择优录取；

(二) 警务辅助备选人员被确定为择优补录对象的，由市公安局安排补录对象进行体检、政治考察；

(三) 经批准补录为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模式、工资待遇与公开招聘的警务辅助人员一致；

(四) 本人提出退库、超过有效期或已被补录为警务辅助人

员的，将会在专项储备库中删除；

（五）专项储备库秉承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入库条件吸纳警务辅助人员储备人员；

（六）如有其他疑问，请联系：0751-8469196。